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文件

鄂财教发〔2017〕144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金结余奖励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制定了《湖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湖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 补偿金结余奖励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8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号）、国家开发银行《关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的指导意见》（开行规章〔2015〕58号）及有关合作协议精神，结合湖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省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开行”）依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核后的分配方案，用于对生源地信用贷款开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奖励支持；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省开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

**第三条** 省开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工作每年 6 月 30 日前核算一次。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湖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开行共同管理。

(一) 省财政厅负责风险补偿金预算编制和资金拨付。会同省教育厅对风险补偿金的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资金方案进行审核，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二) 省教育厅负责为风险补偿金预算编制提供基础数据。会同省财政厅对风险补偿金的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资金方案进行审核，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三) 省开行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核算，会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拟订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方案，组织办理相关资金支付手续。按照 50%的比例对风险补偿金亏空部分进行分担。

**第五条** 市州财政、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所辖县(市、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工作，开展绩效管理。

**第六条** 县级教育、财政部门负责承担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县级教育部门具体负责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进行审核，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的监管和拨付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审核风险补偿结余奖励资金的使用方案，承担风险补偿金50%亏空分担资金。

**第七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归集划拨，会同省开行拟订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方案。

**第八条** 县资助中心具体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工作，负责风险补偿结余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拟订和报批；负责向县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申报风险补偿金亏空资金50%部分。

### **第三章 风险补偿资金结余奖励**

**第九条** 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包括：

(一) 已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在覆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后的结余部分。为防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整体风险，这部分资金分年按比例提取。

(二) 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按比例预先动用未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这部分资金在最终清

算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金额时予以扣减。

**第十条** 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的年度总额和分配方案，由省开行商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综合考虑已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金额、逾期本息、未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期风险、县级资助中心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核算制定，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审核。

**第十一条** 结余奖励资金具体用途包括：

(一)用于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包括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和丧失劳动能力等确实无力归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所形成的风险)。用于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用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相关的直接支出，包括宣传教育、政策研究、业务培训、交通通讯等日常业务支出，办公设备(含管理软件)购置，以及聘用人员劳务支出。

**第十二条** 结余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或挪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不得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费支出，以及其他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 第四章 风险补偿金亏空分担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金亏空分担方案，由省开行商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的合同金额、逾期

本息等因素核算制订，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审核。

**第十四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风险补偿金亏空分担方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及时足额向省开行划拨资金。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做好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每年终，县级教育部门将风险补偿资金结余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形成报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开行会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分析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结余奖励与亏空分担情况、风险补偿金预拨情况、县级结余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形成报告报送省财政厅、教育厅。省财政厅、教育厅适时组织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检查或抽查。

**第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分配、使用风险补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开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财政厅驻有关监督检查办事处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

依申请公开

共印300份